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4,112,698 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 2,313,423 股，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转股的 962 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91,800,23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4,590,011.8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6067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0.496067 元/股= 14,590,011.85 元 ÷ 294,113,660 股\*10）。

###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4,112,698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705,634.9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共计转股 962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94,112,698 股增加至 294,113,66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回购股份 2,313,423 股，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91,800,237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90,011.85 元。

3、本次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113,6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313,423 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91,800,23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14,590,011.85 元/ 294,113,660 股）\*10=0.496067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067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8.35 元/股调整为 28.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36.00 元/股调整为 35.9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公告编号：2023-039

---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